

——家暴加害人團體之文獻回顧

研究目的和目標

在團體諮商的歷程中，人際溝通為重要且基礎的元素，透過成員們個人經驗的分享，可以喚起團體中的療效因子，諸如矯正性經驗、獲得普同感、宣洩自身情緒.....等等 (Yalom, 2008)，促進團體的催化讓成員在其中有所經驗與學習，這些治療因子的發生都需要成員之間真誠的「自我揭露」。然而，家暴相對人團體屬非志願的強制性團體，自我揭露之困境與自願團體不同，但探討非自願團體中自我揭露的文獻甚少，故本研究擬理解此類團體成員自我揭露的困境，從整理現今家暴加害人的強制性團體研究著手，探討自我揭露的現況，及理解現今制度對於加害人團體的觀點，對團體帶領及處遇觀點的影響。

研究設計

本研究利用文獻分析法，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蒐集了家暴加害人團體之相關文獻，自各個學報、期刊、報導與統計數據中，來做梳理。本篇研究之分析方式為由下而上 (Bottom-Up)，檢視各文獻並加以統整。以同儕討論、教授指導形成對該主題之共識，過程中持續聚焦，並且就本身價值觀、偏見等進行思辨與澄清，使研究品質提升。

研究發現——家暴加害人團體處遇目標

在法律裁定之下，家暴加害人的處遇以認知教育團體為主，其中像杜魯斯 (Duluth) 模式，結合了女性主義角度，旨在教育成員學習如何與家人平等相處 (林世棋、陳筱萍、孫鳳卿、周煌智，2007)；另外為了達到預防矯治的效果，亦會在團體內融入宣導法律知識的環節 (鄭青玫、蕭文、黃瑛琪，2013)。在此類以教育為主的認知團體中，成員少有機會說出自身經驗、感受，不僅可能影響團體動力，也讓帶領者須耗費更多心力處理隱而未顯的議題，且自我揭露是必要且在團體中獲益的基礎治療因素，亦影響凝聚力的發展 (吳秀碧、許育光、李俊良，2003；鄭青玫，2010)，過少的自我揭露成為此類團體的特徵和困境。

研究發現——社會制度形成之角色衝突

帶領者的多重角色，如：執法者、助人者的衝突，亦致使領導者的任務目標混淆與為難 (陳佩穎、葉琳、張景然，2021)。在目前的結構系統中，領導者承接社會機構或委託單位的期待後，在潛意識中將成員視為「病人」或「犯人」或「個人」是值得反思的問題。若僅將其視為犯人，除了忽略父權制度的宰制，或者他們被壓迫的經驗外，亦忽視爭執可能自生活累積，雙方互動下導致，另外加害人也有接受諮商輔導之需求，卻被處以「懲罰」、「矯治」之後果，而非以輔導方式處遇 (王美懿、林東龍、王增勇，2010)。如此不僅使專業視框僵化，系統制度的多元性也被抹除。

結論

綜合上述，家暴防治法施行至今已有20餘年，而在加害人的處遇當中，還是以認知輔導教育為大宗，強調讓成員學習相關法令、情緒控制等行為改變。透過上述因素所結構的團體方案，自我揭露在家暴加害人的非自願團體中，容易被隱身或扭曲。另也發現強制性團體結束後，成員的改變可能來自法律的規避或轉換為其他形式的暴力 (李雅琪，2007)，尤其現今的家暴脈絡不同以往，伴侶互為相對人的情形越來越常見，對於這樣類型團體成員的理解，只侷限在家暴加害人或單一的理論視框時，也造成了其中一方容易被指認為家暴加害人，被貼上「犯人」唯一標籤的窘境，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：

(1) 將法規中的「加害人」更名為「相對人」去除標籤化。領導者應覺察自己的真實態度。(2) 領導者評估成員對於家暴事件的解釋時，需有系統性、多元觀點及互動共構的理解。(3) 領導者可幫助成員從個人的困難之處，同理自己的情緒與處境，進一步能同理伴侶的處境和雙方互動樣貌。同理往往是此類成員生活中的困難。(4) 領導者需要很大的接納和理解，才能面對成員的抗拒表達或迴避自我揭露的情形，過早的評價反而容易引發成員的自我防衛。